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并基于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慎规划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主动放缓了投资进度，导致项目实际进展滞后于原计划，无法按期完成。

为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，坚持审慎投资原则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长远利益，同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公司在全面评估项目现状及资金使用情况后，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